

#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 关于发布《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自律公约》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安徽风景园林市场秩序，树立行业形象，规范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会根据行业特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自律公约》（讨论稿），后经多次修改，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附件：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自律公约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自律公约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树立行业形象，保护会员和行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一条** 本行业是指从事风景园林建设、设计研究及其相关的产业，包括风景园林(艺)、绿化景观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单位，风景园林(艺)工程设计研究、科研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以及为风景园林(艺)工程建设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尊重科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质量为先，公平竞争；行为规范，社会公认。

**第三条** 本公约是全省风景园林行业单位和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媒体、社会和行业人士的监督。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坚持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违规经营，不擅自开发建设，不损害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五条** 诚信合作，公平竞争。不相互拆台，不诋毁、排斥、损害同行的声誉和正当业务，不发布虚假信息，不恶意抬高或压低标价，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规则。

**第六条** 重合同，守信用。不以假冒或仿冒企业资质、营业执照、证件和业绩合同承揽业务或从事经营活动，不搞非法投(融)资，不搞非法挂靠、层层转包或分包。

**第七条** 重质量，守规矩。坚持安全为本，质量为先，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强化施工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回避、不隐瞒、不敷衍、不留隐患。

**第八条** 讲文明，树形象。弘扬行业优良传统，遵守文明守则，树立良好形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九条** 讲科学，重实效。风景园林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和生产经营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程序办事，科学论证，慎重决策，注重实效。不盲目开发建设，不急功近利，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不擅自改变规划和项目用途，不违规建设经营，不损害群众利益，不损坏行业形象，不破坏生态环境。

**第十条** 注重职业道德，维护行业信誉。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道德修养，爱岗敬业，积极作为，自觉维护行业信誉。实行承诺服务，岗位负责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自觉接受社会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不回避掩盖问题，不侵害别人利益，不以任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教育和人才培养，尊重员工的创新精神，关心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本会单位会员为公约成员单位，本会会员和行业从业者为公约成员。公约成员单位和成员应当自觉履行本公约的自律原则和自律条款。

**第十三条**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监事会为本公约的执行监督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约成员单位执行公约和自律建设情况，每年向公约执行监督机构报告一次，公约执行监督机构每年发布一次行业自律建设情况白皮书。

**第十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由公约执行监督机构进行劝导，情节严重的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必要时，商请媒体进行曝光，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公约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本公约经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终止或修改须经公约执行监督机构提出，经三分之二以上公约成员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公约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